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「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12.03.13 學程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之事務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「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程博士生經資格考核及格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博士論文除外）者，始得提出為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審查。
- 三、資格考核共計三科，學生可選擇以「筆試」、「修課抵免」、「口試」或三者混合方式進行。各科資格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博士生須於入學後累計5個學期內完成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四、博士生資格考核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資格考核科目，由研究生自行自本學程或半導體學院各研究所所開設之科目選定之，但選定科目不得為專題討論或語言類型等課程。另申請資格考核之科目，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之指導教授，最多以2門為限。
- 六、申請「筆試」或「口試」作為資格考核：

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6週止，受理博士生資格考核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；並於每學期第10週舉行資格考核之筆試或口試。申請「筆試」或「口試」資格考核之科目，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之指導教授，僅以一門為限。申請口試作為資格考核，口試委員除授課教師外，學程主任須另聘相關專長2位教師合組執行該科目之資格考核。
- 七、申請「修課抵免」作為資格考核：
 - (一)博士生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需為其就讀博士班期間所修習之科目，且該科目成績達前35%或85分(含)以上者，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核；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授課教師認可之佐證，並以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作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。
 - (二)申請抵免資格考核之科目，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之指導教授，僅以一門為限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